

3 家内地券商香港公司反洗钱遭罚 国信香港前负责人遭行业禁入 1 年

6 月 23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新闻稿，香港证监会禁止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前负责人员、董事兼交易部主管朱丽华重投业界，为期 12 个月，由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止。

近期，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而遭罚不止国信香港一家。6 月 22 日，国泰君安香港公司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及其他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2520 万元；5 月 18 日，西南证券附属公司西证国际证券的下属公司西证香港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存在内部监控缺失及监管违规，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500 万元。

如何更好地打击洗钱？普华永道表示，总结这些被处罚个案的经验教训可见，良好的反洗钱合规离不开相关系统的支持来完成有效的监测，而行之有效的反洗钱系统则离不开良好的数据基础作为。从这个意义上，做好反洗钱数据治理工作，并不只应该是“亡羊补牢”，而更应该做到“未雨绸缪”。

国信香港去年因违反反洗钱规定遭罚超 1500 万

上述惩戒源于香港证监会早前就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下称“国信香港”）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时违反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监管规定而对其作出的处分。

2019 年 2 月 18 日，香港证监会因国信香港在处理第三者资金存款时没有遵守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监管规定，对其作出谴责及罚款 1520 万元。

根据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国信香港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曾为超过 3500 名客户处理 10000 笔涉及总额约 50 亿港元的第三者存款。其中有超过 2200 笔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涉及总额超过 23 亿港元。

香港证监会发现，国信香港的违规行为可归因于朱丽华没有履行其作为负责人员及国信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国信香港有职员于 2013 年向高级管理层（包括朱丽华）提出，该公司对第三者存款的内部监控存在缺失。然而，朱丽华却认为该事与她无关，亦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确保有关缺失已被纠正。朱丽华知而不行，使国信香港于关键时间内没有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制定充分的内部监控措施。

朱丽华亦不时从国信当时的交收部主管收到第三者存款的记录。有关记录显示，国信香港为其客户处理了大量第三者存款，与其宣称不鼓励第三者存款的政策不相符。尽管国信所收取的第三者存款金额庞大，但朱丽华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亦没有向其上级或国信香港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报相关事宜。

除对第三者存款所涉及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而不见外，朱丽华身为开户申请的批核人之一，也没有确保国信职员遵从有关客户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评估程序，即没有按照国信香港的合规手册所规定将有关过程记录在案。

朱丽华的行为并不符合其作为持牌法团负责人员所须达到的标准。

香港证监会表示，在决定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国信的监管违规情况严重及朱丽华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记录。

朱丽华曾就证监会的决定向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审裁处）提出覆核申请。上诉审裁处其后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批准朱撤回其覆核申请，并作出命令将讼费判给证监会。

打击洗钱 监管持续加码

反洗钱是金融业的重要工作之一，今年来多家券商及机构遭处罚。

2020 年 2 月 14 日，央行官网前后公示 27 张罚单，因反洗钱工作不到位分别处罚华泰证券、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合计罚款金额高达 5275.5 万元，其中华泰证券共被罚 1027 万元、光大银行共被罚 1843.5 万元、民生银行共被罚 2405 万元。

为了加强打击洗钱 券商及监管部门均有所行动

2019 年以来，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福证券、招商证券等公司曾经相继发布了公告，对客户身份信息存疑或身份信息不完善的账户进行了相应的限制、休眠、冻结等多种措施。如中信证券、国泰证券采取限制与休眠，华福证券采取限制与冻结，招商证券采取限制与休眠冻结。对于此类客户身份信息存疑的情况，目前监管部门尚无统一规范的处置措施，均由各券商自行规定。

今年 6 月 1 日，东吴证券通过官方服务号提出，为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于账户实名制及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相关要求，6 月起对身份存疑客户分批次采取冻结处理方式，不满足冻结标准的，采取限制工作。

监管方面，继 2018 年央行持续挂出 4 份反洗钱文件后，2019 年，反洗钱工作还计入到券商分类评级。证监会表示，考虑到当前证券行业反洗钱工作问题的严峻形势，2019 年将有关处罚情况纳入分类评价，以引导证券行业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

评级文件显示，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反洗钱问题被处罚的，单次扣 0.1 分，并按次数累加扣分。若证券公司如因反洗钱等问题被其他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应当在单元格中标注，并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情况说明。

如何更好的打击洗钱？普华永道表示，总结这些被处罚个案的经验教训可见，良好的反洗钱合规离不开相关系统的支持来完成有效的监测，而行之有效的反洗钱系统则离不开良好的数据基础作为。从这个意义上，做好反洗钱数据治理工作，并不只应该是“亡羊补牢”，而更应该做到“未雨绸缪”。每家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工作的质量，也牵涉到整个国家的金融安全。

（来源：财联社。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7422>。时间：2020 年 6 月 25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11:20。）